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器材設備租用管理要點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 年 10 月 20 日起公告實施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術學院美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上器材設備租用事宜，提供本系全體師生於課外創作展呈之用，並促使本系器材能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管理，訂定本要點。
- 二、器材租用對象範圍：本系師生（不含學分班學生）。
- 三、器材租用時間原則以 1 週為限，可續借 1 次。若因展呈需要租用，可依展覽時間調整。
- 四、租用流程及程序：
 - （一）優先順序：
 1. 本系正式課程、工坊及系上活動須使用，優先使用。
 2. 本系師生，於課程內及修業所需之創作展呈使用。
 3. 本系師生，於個人因素之創作展呈使用，以租用辦理。
 - （二）申請程序：
 1. 租用申請，須於欲租用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
 2. 租用申請，需填寫「美術學系技術型設備租用表」紙本繳交至系辦辦理。
 3. 經本系審核同意，始確認得以租用。
 - （三）本系保有租用審查權。
- 五、使用規則：
 - （一）若系上於常態性展覽期間須使用器材，系辦得暫停租用。
 - （二）借用者須經確認具備一定程度之器材操作知識及技能方得租用。
 - （三）請愛護系上設備，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應照價賠償。
- 六、賠償規則：
 - （一）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失，須負起修繕回復原狀之責，若無法復原，需照價賠償。
 - （二）器材租用前請當場和借出人清點配件，歸還時也與驗收人當場點清，若有遺失，借用人須負賠償之責。
- 七、收費標準：
 - （一）請詳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器材租用收費標準表」。
 - （二）收取之費用將優先作為本系器材維護之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器材租用收費標準表

器材	型號	押金	租金/日
投影機	Epson EB-2065	2000元	100元
	Panasonic PT-VT610T		100元
	Optoma EH320UST		250元
	Epson EH-LS800		500元
電視螢幕	AOC 65U6415	2000元	200元
	TECO TL65GU1TRE		200元(由王道銀行贊助、協辦之展覽不收費)
	Philps 55PUH6073		150元
	LG 55UP771C0WB		150元
	LG 50UP771C0WB		100元
	LG 43UP771C0WB		50元
相機	Canon EOS 60D	2000元	100元
	Canon EOS R8		200元
	Sony A7C		200元
	Sony A74		250元
	Canon EOS 5D Mark III	3000元	500元
	Sony A7S3		500元
	Canon EOS R5		500元
鏡頭	Canon/Sony	1000元	100元
	Canon L鏡	2000元	200元
	Sony G鏡		200元
聚光燈	Mettle SL-400D	1000元	50元
	Aputure LS 300X		50元
穩定器	DJI Ronin-SC	1000元	100元
	Afi D3 DSLR		50元